

保洁服务协议

委托方： 城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受托方： 城固亿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城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城固亿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将城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托管，现就保洁托管事宜签定如下合同：

二、保洁范围及标准：

保洁范围

1、门诊部、住院部、急诊科等所有候诊区、病员及家属活动区、公共通道、公共卫生间、茶水间、保洁间的墙、顶、地面、窗户、隔断、玻璃幕墙及附属物物表；

2、病房、分娩中心及其各卫生间的墙、顶、地面、窗户、隔断及附属物物表；

3、门诊部、住院部所有步梯及电梯侯梯厅；

4、所有电梯、扶梯及其附属物；

5、地下停车场及地下公共通道；

6、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及草坪；

7、室外散水及钢结构雨棚；

8、主楼、裙楼楼顶及附属物；

9、候诊椅、输液椅及陪护椅；

10、按相关要求做好医废收集暂存；



11、按相关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

12、母婴照护中心宝妈衣服洗涤、晾晒、收发。

13、病房被褥收发。

保洁标准

1、屋顶（天花板）及排风口等

无蜘蛛网、灰尘、污渍。做到每月彻底清洁一次;墙面（包括墙面附着物标识牌、指示牌、灯箱等）擦洗、清理及时，做到无污渍、无灰尘、无野广告;地面（室内）地面干净，无污渍、水迹，无杂物，地脚线无积尘;（室外）地面洁净，无污渍、烟头、纸屑、杂物等。

2、玻璃幕墙、门窗、隔断及纱窗

光洁、无污迹、水迹、手印、灰尘等;窗户门槽无灰尘、烟头、烟灰等;门顶门框无灰尘。

3、病房

地面光洁、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其他杂物;病床、床头柜、柜子、靠椅、输液架等应表面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拖布、抹布按规定定期消毒，分类使用;病房垃圾袋每天更换，不能重复使用;洗脸盆、坐便器、拖把池光亮见本色，洁净无污渍，无污染，无异味。便池必须使用洁厕净进行清洗，不得使用强腐蚀性液体清洗便池。

4、卫生间、保洁间、处置室顶棚

门、隔断、墙角、墙面开关无灰尘、污迹、蜘蛛网、无野广告



等；地面、墙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堆放其他杂物、无野广告等；洗手台面、镜面干净，无污渍、无水渍；蹲便池、小便器、拖把池洁净无污渍、无污染、无异味，并投放卫生球。便池必须使用洁厕净进行清洗，不得使用强腐蚀性液体清洗便池；洗手水龙头、台盆支架及下水管、把手、保持光亮无水迹、无蛛网；垃圾筐内手纸垃圾不外溢，垃圾筐冲洗干净，套袋，摆放整齐，无臭味；拖把、抹布等清洁工具分类摆放，用颜色、字标等进行区分；卫生间内无异味，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有损坏或长流水现象要及时报修。

5、楼梯、电梯（含扶梯）

楼梯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杂物，墙面无污渍、野广告、无蛛网；楼梯扶手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包括楼梯间有窗户的栏杆）；电梯轿厢四壁、顶部无灰尘、无印痕、无污渍；每天定时定点对院内所有电梯轿厢进行消毒。

6、垃圾管理

垃圾桶周围地面干净整洁，垃圾不冒尖，无异味、无飞虫、无蚊蝇；垃圾桶定期进行外部保洁，干净整洁，垃圾桶必须套袋，垃圾袋不得重复使用；垃圾及时清运，加盖无外溢、周围无污垢、无积水、无杂物、无异味；每日定期收垃圾，扎袋无外露，运至指定地点。

7、室内外保洁巡查

室内：保洁员应在工作时间内不间断的对所负责的保洁区域进



行巡查、保洁，区域内地面垃圾存在不能超过 30 分钟，墙面野广告存在时间不能超过 3 小时。室外：保洁员应在工作时间内不间断的对所负责的保洁区域进行巡查、保洁，区域内垃圾存在不能超过 30 分钟。

8、医疗废物收储

保洁员按时对各科室的医疗垃圾进行收储清理、称重并记录签字，做好医废暂存间管理。

三、工作时间：

夏季早上：6:00-11:00 下午：13:00-17:00;

冬季早上：6:30-11:00 下午：13:00-17:00（特殊情况

根据实际临时调整）

四、保洁承包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根据乙方保洁人员在城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保洁服务职责履行，保洁工作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经甲方考核合格达到甲方服务标准后在原招标的基础上再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年。

五、保洁人员及保洁服务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员 13 名。

2、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以每年 392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的价格承包甲方保洁服务项目。

3、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定服务协议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承包费用。为了使工作更好的落实到位使双方满意，由甲、乙双方制定了月度保洁质量考核表，每月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90——100 为满意，保洁费用全额支付，80——89 分每减



少 1 分扣保洁费用 100 元, 79 分以下每减少 1 分扣保洁费用 200 元。
考评结束后七天内根据考评结果支付保洁费用。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接受乙方保洁服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服务不足之处有权要求进行改进。

2、乙方应按甲方保洁标准配备身体素质良好、无精神病、传染性疾病的保洁人员, 确保保洁服务质量。

3、乙方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事故和在上、下班途中或在上班中发生一切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医疗等一切费用)。

4、乙方选派的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保证良好的仪容仪表, 服装统一, 工作期间文明礼貌, 不能与患者(或患者家属)发生争吵, 维护甲方的良好声誉和形象。

5、乙方保洁人员有权利拒绝任何危及人身安全的保洁服务; 如甲方强制要求, 发生意外由甲方负责所有后果。

6、保洁人员服装、保洁用具、清洁剂、消毒液及垃圾袋等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管理人员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巡查, 对保洁人员工作不到位之处进行及时指出与处理。

七、员工保险

乙方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家政服务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八、双方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违约



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九、此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加

户 名: 城固亿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610016572110525058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城固县支行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916-7241040

地址: 城固县一路105号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916-7238579

地址: 城固县江滨公园西侧

2026年 2月 / 日

2026年 3月 / 日

